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9號

原告 許小慧
訴訟代理人 李承書律師
被告 王幸元
徐坤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復按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王幸元、徐坤民對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370），及其上同段11647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）所擔保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00,000元債權不存

01 在；聲明第二項請求確認王幸元、徐坤民執有原告於民國11
02 3年5月2日簽立之借據，對原告之債權8,000,000元不存在；
03 聲明第三項請求王幸元、徐坤民應將系爭房地之最高限額抵
04 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05 三、查系爭房地臨近條件相近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
06 號於112年4月間之交易單價，每平方公尺為148,510元，有
07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
08 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是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
09 易價值應為21,411,973元【計算式：（總面積123.60m²+共
10 有部分556.18m²×權利範圍370/10000）×148,510元=21,41
11 1,9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原告聲明第一、三項核屬因
12 債權之擔保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
13 所擔保債權與系爭房地之價額擇低定之，核定為11,200,000
14 元。又本件聲明第一至三項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
15 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
16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0,56
17 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8 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
19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6 書記官 卓榮杰